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黃欽羣即全合室內裝潢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許文仁律師

被告 原色國際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1,107元（1,537,300元+起訴前利息3,80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